



2017 年 7 月 12 星期三

防損公告 1134 號—07/17—2019 年香港排放管控新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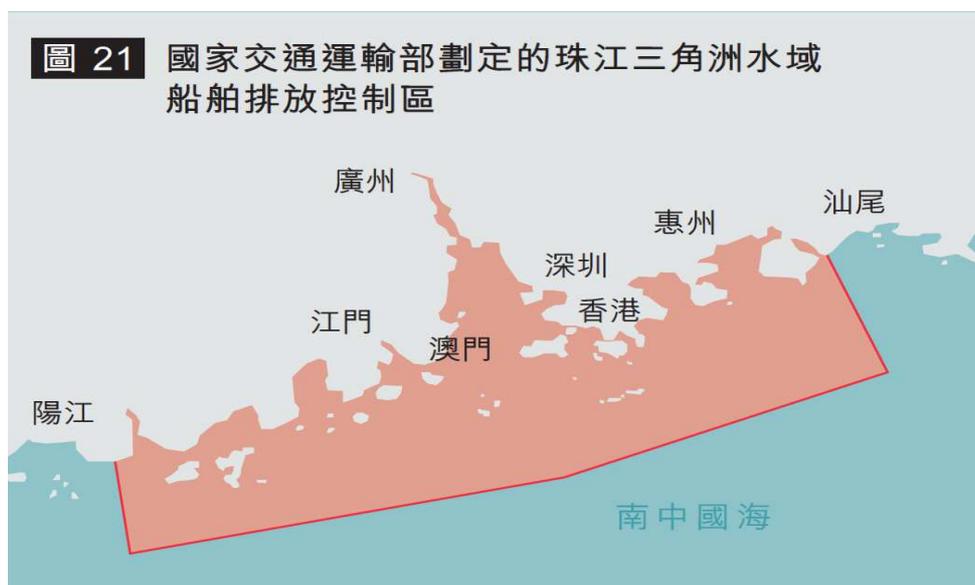
從 2019 年 1 月起，為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制定的香港、澳門及珠江三角洲地區排放控制方案，香港將執行新規定，所有進入香港水域的船舶必須採用清潔燃料。

2013 年 3 月，為改善香港、澳門和珠三角地區的空气質量，環境局首發《香港清新空氣藍圖》，制定排控方案，分析當前實施的排放標準，並制定了未來減排目標，覆蓋領域包括道路、海洋、發電廠和非路面移動機械。

2017 年 6 月，香港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公佈《香港清新空氣藍圖》（2013 - 2017 進度報告）》（航運相關規定請參第 25-30 頁）。該報告不僅更新了 2013 年藍圖的實施情況，還表示將採取更嚴格的排控措施改善香港的空氣質量，同時公佈下一階段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局的方案，2019 年 1 月 1 日起，駛入國內排放控制區的船舶必須強制使用含硫量不超過 0.5% 的低硫燃料，但現階段暫未出台相應的處罰辦法。

下圖摘自 2017 年 6 月的報告，分別為珠江三角洲水域排放控制區區域圖和含硫物質減排實施時間表。



（來源：《香港清新空氣藍圖（2013 - 2017 進度報告）》第 29 頁）

圖 22 國家交通運輸部的實施方案時間表



（來源：《香港清新空氣藍圖（2013 - 2017 進度報告）》第 30 頁）

消息來源

防損部/香港環境局 (<http://www.enb.gov.hk/en/>)